

阳城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阳自然资字〔2022〕67号



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 措施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股室、局属各事业单位：

为提升市场主体要素服务保障水平，提高市场资源要素配置效率，保护和激发全县市场活力，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《关于印发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措施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晋市自然资发〔2022〕6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晋市自然资通〔2022〕2号），结合我县自然资源领域实际，制定以下保障措施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发挥主体功能区 and 国土空间规划作用

稳步推进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，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，进一步优化主体功能区规划，根据县委决策部署，积极破解我县重点开发城镇分布与市场经济发展不符的现状，将重点开发小城镇由原来的凤城镇、北留镇、润城镇和芹池镇调整为凤城镇、北留镇、白桑乡和演礼乡。（责任股室：国土空间规划股）

二、加快推进国有建设用地网上交易

1.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，积极主动推行网上交易，将经营性用地全部纳入网上交易。（责任股室：自然资源利用保护股）

2. 按照全省统一的交易规则，推动落实全县网上交易工作，形成统一工作主体、统一交易规则、统一交易系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市场。（责任股室：自然资源利用保护股）

三、持续盘活存量土地资源

按照全省统一部署，开展年度“批而未用”土地专项清理工作，强化“增存挂钩”机制，以存量土地消化处置核算产生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总量，持续倒逼盘活存量土地资源。（责任股室：自然资源利用保护股；配合股室：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股）

四、着力挖掘用地潜力

1. 通过“用好增量，释放流量，盘活存量”多途径解决用地指标。（责任股室：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股）

2. 科学合理安排新增计划，新增计划指标主要用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基础设施和公益项目；向上争取支持，对我县用地指标

予以倾斜，全力保障我县市场主体用地需求。（责任股室：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股）

3. 持续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，在优先保障拆迁安置、农村一二三产业的基础上，节余指标适当用于城市建设。（责任股室：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股）

4. 消化批而未用土地，盘活国有土地，打破项目落地靠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固有思维。（责任股室：自然资源利用保护股；配合股室：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股）

五、强化重点工程项目用地服务

1. 对省市县重点工程进行用地需求摸底，建立台账，定期汇总项目用地报批进度，加强动态管理。（牵头股室：办公室；配合股室：各相关业务股室）

2. 实行局领导包联责任制，做到提前介入、主动服务、排忧解难。（牵头股室：办公室；配合股室：各相关业务股室）

3. 深入开展“到一线、入厂矿、解难题”活动，到重点工程项目单位现场调研，及时解决用地报批过程中矛盾和问题。（牵头股室：办公室；配合股室：各相关业务股室）

六、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

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。以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，优化乡村国土空间布局，通过农用地整理、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，助推乡村全面振兴。（责任股室：国土空间生态

修复股)

七、深化“标准地”改革

1. 在开发区范围内全面推行工业用地以“标准地”进行出让，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出让“标准地”宗数占本开发区工业用地比重达80%以上。(责任股室：自然资源利用保护股)

2. 积极探索和推进“标准地”改革，探索“标准地”向生产性服务业延伸。(责任股室：自然资源利用保护股)

3. 推动“标准地”与标准化厂房、弹性出让、地证同交相结合，实现企业用地“全周期”服务。(责任股室：自然资源利用保护股；配合股室：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、不动产登记中心)

八、构建灵活多样的用地政策体系

1. 持续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出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，及时修订完善我县实施办法，对符合规划和用地条件的，及时办理用地手续。(责任股室：自然资源利用保护股)

2. 根据企业需求，用好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、土地分割转让、工业用地续期等政策，对符合过渡期政策条件的，可在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。(责任股室：自然资源利用保护股)

九、改善占补平衡管理，保障重点项目用地

1. 严格新增耕地核查，确保新增耕地数据真实、质量可靠。

（责任股室：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股）

2. 基于我县自有补充耕地后备资源不足，提前统筹考虑省市县重点工程用地需求，积极申请县级财政预算资金在省公共交易平台上有偿交易，为转型项目和重点工程项目储备补充耕地指标，保障项目用地。（责任股室：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股）

十、加强绿色矿业用地保障

1. 指导矿山企业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和提升计划，督促矿山企业开展绿色矿山创建，实施绿色矿山建设动态管理。（责任股室：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）

2. 优先保障列入名录的新建、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用地需求，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，采用灵活方式出让土地，减轻用地成本。（责任股室：自然资源利用保护股；配合股室：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股）



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22日印发
